

我国试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

工信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通知,推动新能源汽车持续跑出发展“加速度”

■ 据新华社电

近期,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通知,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。多位专家表示,相关举措将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,推动产业发展。同时还要进一步完善配套举措和设施,推动新能源汽车持续跑出发展“加速度”。

► 去年9月8日,参观者在投洽会宁德时代展位,参观新能源汽车换电过程



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

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,城市公交、出租、环卫、邮政快递、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%;新增公共充电桩(标准桩)与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数量(标准车)比例力争达到1:1;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车

位占比预期不低于小型停车位

近期,工业和信息化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通知明确,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,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,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新技术新模式应用、政策标准

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,先行先试。

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资深首席专家吴松泉认为,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是促进汽车行业节能减排、加快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重要一环。以公共领域车辆为突破口加快全面电动化“一举多

得”。一是加快转型升级、带动绿色消费,二是带动技术发展、提升创新能力,三是促进节能减排、助力环境改善。

一些业界人士同时认为,这是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出以后,通过扩大需求推动新能源汽车保持发展势头的有力举措。

打通全国统一大市场

在不少业界人士看来,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将从多维度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。

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认为,目前,我国新能源商用车整体渗透率不足9%,其中新能源货车仅为7%左右,通知指出部分领域新增及更

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80%,对试点城市的工作开展提出了较高要求。

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说,开展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的试点将实现“补短板”的重要作用。过去,公共领域电动车成本

力推动、积极发展,市场机会大、企业参与度高,因此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。

相关政策还有利于打通全国统一大市场。“商用车过去部分地方‘一地一市场’,甚至‘一村一市场’。”崔东树认为,政策的大力推广将会把优秀车型优胜劣

汰地推荐出来。

此外,相关业界人士认为,通知综合考虑各省市经济发展水平、新能源汽车产业基础、推广应用情况等因素,将试点区域分为三类,分别给出区域试点城市10万、6万、2万辆不等的车辆推广目标,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。

严打欺行霸市等各类黑恶犯罪

泉州市公安局出台26项措施,在严打涉企经济犯罪、严打涉企黑恶犯罪、全力挽回企业损失等方面,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李肇兴) 日前,泉州市公安局出台《全市公安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六项措施》(以下简称《二十六项措施》),更好地为民营企业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

护航。

据了解,《二十六项措施》中,泉州市公安局通过靶向预警涉企风险、协同化解涉企隐患、优化驻企服务模式、严打涉企经济犯罪、严打涉企黑恶犯罪、严打企

产权、坚持包容审慎执法、规范涉企资金冻结、全力挽回企业损失、强化执法监督制约这11项措施,提升亲清护企精度,让企业安心投资。

泉州市公安局将深入开展打击金融、涉税、商贸

等领域犯罪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合同诈骗、串通投标、虚开骗税、非法集资等侵犯企业权益犯罪活动,组织发起一批全国性集群战役,集中破获一批有影响的大要案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,依法严打欺行霸市、

强买强卖、恶意阻工、暴力讨债以及插手企业经济纠纷等各类黑恶犯罪,快侦快破针对企业家的故意伤害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案件,全力涤荡黑恶、净化治安。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六方协作、跨区域打击保

护等机制,建立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名录,深入开展“昆仑2023”等专项行动,依法严打侵犯企业商标、版权、专利、商业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犯罪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,全力维护泉州泉商品牌权益。

泉州上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

每人每月不低于150元,将惠及102.77万人,惠及人数为全省最多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陈超凡 林思堡) 来自泉州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的消息,从今年1月1日起,泉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(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保”)待遇人员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10元,并将于本月发放到位(含补发1月份差额),将惠及

102.77万人,调整后的泉州各地基础养老金标准均不低于每人每月150元。

据悉,此次调整提高2023年城乡居民保基础养老金标准被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。近段时间,泉州市、县两级人社、财政部门快速行动,节前认真做好数据测算和资金安

排等基础工作,节后扎实推进参数调整和待遇核定等调待工作。在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指导下,加强省、市、县,全市统一调整、同步实施,在较短时间内完成超300万条待遇项目的生成、复核、审批、核查、抽查、校验,于2月7日全面完成调整工作,

走在了全省前列。

此次待遇调整提高也是泉州市城乡居民保基础养老金标准“三年连调”(2022—2024年)的第二年,将惠及泉州市102.77万名老年人,惠及人数为全省最多,预计全年财政需增加投入1.23亿元。

近年来,泉州市、县两

级人社部门以大龄、老龄未参保人群和困难群众为重点,持续抓好参保扩面工作。同时,以待遇标准调整提高为契机,协同有关部门及镇、村两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,积极引导适龄人群早参保、多缴费、长期缴费,提高个人账户积累。通过精准挖掘扩面潜力,不断扩大

养老保险覆盖面,增强广大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,切实保障群众权益。据统计,截至目前,全市城乡居民保参保人数已达375.55万人,约占全省总参保人数的1/4,为全省最多;102.77万名待遇人员按月足额领取养老金,全年基础养老金支出预计超22亿元。